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向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判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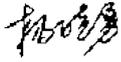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商业逻辑清晰，且占比较小，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晓勇

罗传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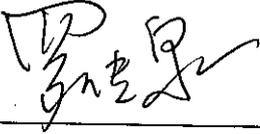
吴松成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晓勇



罗传泉

吴松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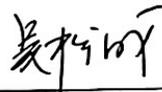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晓勇

罗传泉



吴松成

2023 年 4 月 20 日